

國立中央大學教師聘任辦法

93.05.12	92 學年度第 2 次臨時教評會	通過
93.06.14	92 學年度第 2 次臨時校務會議	修正通過
96.11.20	96 學年度第 1 次校務會議	修正通過
99.01.05	98 學年度第 2 次臨時校務會議	修正通過
99.11.30	99 學年度第 1 次臨時校務會議	修正通過
100.04.26	99 學年度第 2 次校務會議	修正通過
100.06.07	99 學年度第 2 次臨時校務會議	修正通過
101.04.24	100 學年度第 2 次校務會議	修正通過
102.11.19	102 學年度第 1 次校務會議	修正通過
103.11.18	103 學年度第 1 次校務會議	修正通過
105.11.15	105 學年度第 1 次校務會議	修正通過
106.04.18	105 學年度第 2 次校務會議	修正通過
107.11.13	107 學年度第 1 次校務會議	修正通過
109.11.17	109 學年度第 1 次校務會議	修正通過
111.11.15	111 學年度第 1 次校務會議	修正通過

第一條 依據本校組織規程規定訂定本辦法。

第二條 本校專任教師之聘任，除法令另有規定外，依本辦法辦理。

第三條 用人單位應視教師缺額、發展方向、師資需求及課務需要提聘教師，所授課程應與其學術專長相關。

教師退休或離職所遺員額，收回學校統籌運用，該院系所可優先申請使用該員額，聘任傑出優秀教師，惟應提出現有人力分析及教學、研究績效，簽陳校長核定後據以核撥員額。各單位申請核撥教師員額作業流程如附件。

第四條 本校教師分為教授、副教授、助理教授、講師四級，基本資格如下：

一、講師應具下列資格之一：

(一)曾任教並具講師證書，成績優良者。

(二)具碩士學位或其同等學歷證書，成績優良並有專門著作者。

二、助理教授應具下列資格之一：

(一)曾任教並具助理教授證書，成績優良者。

(二)具博士學位或其同等學歷證書，成績優良並有專門著作者。

(三)具碩士學位或其同等學歷證書，曾從事與所習學科有關之研究工作、專門職業或職務四年以上，成績優良，並有專門著作者。

(四)曾任講師三年以上，成績優良，並有專門著作者。

三、副教授應具下列資格之一：

(一)曾任教並具副教授證書，成績優良者。

(二)具博士學位或其同等學歷證書，曾從事與所習學科有關之研究工作、專門職業或職務四年以上，成績優良，並有專門著作者。

(三)曾任助理教授三年以上，成績優良，並有專門著作者。

四、教授應具下列資格之一：

(一)曾任教並具教授證書，成績優良者。

(二)具博士學位或其同等學歷證書，曾從事與所習學科有關之研究工作、專門職業或職務八年以上，有創作或發明，在學術上有重要貢獻或重要專門著作者。

(三)曾任副教授三年以上，成績優良，並有專門著作者。

第五條 新聘助理教授以上教師以具有博士學位，並有教學或研究相關工作經驗者為原則。新聘教師未具該等級教師證書者，應依「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定辦法」之規定，依下列方式辦理著作送審：

一、新聘助理教授及副教授依「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定辦法」之規定辦理著作送審。

二、新聘教授應自行擇定一篇(冊)論文為代表著作，其代表著作應為取得前一等級教師資格後及送審前(起聘日往前逆算，以下同)五年內之著作；參考著作應為取得前一等級教師資格後及送審前七年內之著作。但送審人曾於前述期限內懷孕或生產者，得延長前述年限二年。

三、著作送請校外學者專家審查人數規定如下：

(一)新聘助理教授者：專門著作(包含學位論文)由院級或授權系級教評會送請校外學者專家三人審查。

(二)新聘副教授、教授者：專門著作由院級或授權系級教評會送請校外學者專家至少六人審查。

已具擬聘職級教師證書者，得由用人單位視其學術成就或原送審學校情形，辦理著作外審。著作外審依本校教師資格審查著作外審作業要點規定辦理。

第五條之一 新聘教授曾任符合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或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規定之國外大學或香港、澳門大學**擔任專任教授或學術研究機構人員**，並符合下列資格者，其專門著作得由三級教評會併同審查：

一、諾貝爾獎或相當等級之得主。

二、國家級研究院院士。

三、國際重要學會會士。

四、經系(所)、院教評審議認定其他相當於前三款資格之學術或專業領域著有傑出成就者。

前項第四款所定相當資格條件係依各系(所)級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所定標準進行認定之。

第六條 系級教評會應就擬聘教師之教學、研究(參考學者專家外審意見)、專長、品德、社會責任貢獻及擬任教課程等方面進行評審，通過後如為使用離退員額或校控員額，應先經校長覆核後，再送請院、校教評會評審，通過後報請校長核准聘任之。

第七條 教師之聘任，應本公平、公正、公開之原則辦理，並於傳播媒體或學術刊物公告徵聘資訊。

各單位提聘教師應依「各單位新聘教師暨研究人員作業注意事項及應送文件順序檢核表」備妥各項表件。

第八條 教師聘任以八月一日或二月一日為原則，並應於起聘日前完成三級教評會審議。教評會評審作業時程如下：

一、院級教評會應於五月底、十二月底前評審完竣報校。

二、校教評會應於六月底、一月底前評審完竣，簽陳校長核聘。

第九條 新聘教師持境外學歷證件送審教師資格者，該境外學歷證件及其歷年成績證明應依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辦理查驗，並於辦理到職時繳交。

第十條 依本辦法聘任外籍教師，應依「各級學校申請外國教師聘僱許可及管理辦法」規定辦理聘僱許可。

第十一條 **九十六年八月一日起**新聘之助理教授、副教授到任後六年內未能升等者，聘期屆滿**當年度應提經三級教評會審議不續聘或執行二年升等輔導計畫。**

前項二年升等輔導計畫及紀錄應經系級教評會通過後，報請院教評會審查後實施，並送校教評會備查。

二年輔導期間內教師得按本校教師升等作業流程表所定時程提出升等。如仍未提出升等或升等未通過者，不得再提升等，並應依第一項規定程序審議不續聘。

但第一項教師如因懷孕、生產或育嬰留職停薪之特殊情形，得於六年期限屆滿前提請三級教評會決議延長之，每次以二年為限。

教師未於期限內升等通過者，經三級教評會審議不續聘不同意，或通過執行二年升等輔導計畫，均應依本辦法第十四條第二項規定予以多元懲處。

本校教師原應於 110 年至 111 年 8 月 1 日前提出升等通過，惟仍未通過者，基於過渡期間從優原則，於系、院執行升等輔導計畫後免予實施多元懲處，並應於 113 年 8 月 1 日前提出升等。教師如未於前開期限內通過升等，應依教師法相關規定審議予以解聘或不續聘。

第十二條 本校於八十六年三月二十一日教育人員任用條例修正公布施行前聘任之講師、助教，如繼續任教未中斷，並於獲博士學位後申請改聘為助理教授者，依本辦法辦理；申請升等為副教授者，依教師升等審查辦法辦理。

第十三條 教師有教師法應予解聘、不續聘、停聘或資遣情事者，悉依教師法相關規定辦理。

第十三條之一 教師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不得送審：

一、全時在國內、外進修、研究或出國講學，其向學校最低一級教評會提出申請送審之當學期未實際在校授課。

二、有教師法第十四條第一項、第十五條第一項或第十六條第一項情形之一，尚在調查、解聘或不續聘處理程序中。但因教師未符學校升等期限規定而有教師法第十六條第一項情形者，不在此限。

三、有教師法第十八條第一項、第二十一條、第二十二條第一項或第二項情形，尚在調查、停聘處理程序中或停聘期間。

四、有教師法第二十七條第一項第二款或第三款情形，尚在調查、資遣處理程序中。

第十四條 本校教師應依聘約及相關法令，履行義務。

教師有教師法應予解聘、不續聘或停聘之情事，惟未被起訴或情節未達解聘、不續聘或停聘，或教師借調歸建後，經借調機關提請執行懲處決定者應由三級教師評審委員會依其情節輕重審議，得為一定期間內下列一款或數款之處置：

一、不得休假研究。

二、不得出國講學、研究、進修。

三、不予晉薪(俸)，無薪(俸)級可晉者，按每級差額，減其月俸。

四、不得於校外兼職、兼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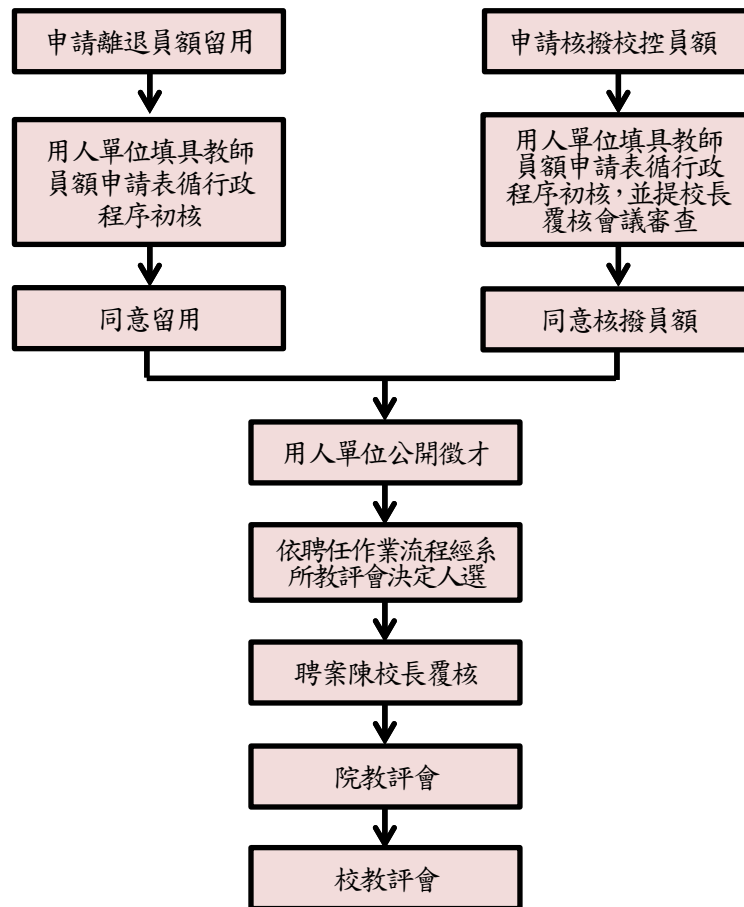
五、不得兼任主管職務。

六、不得核給教學、研究、輔導及服務之獎勵。

第十五條 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作成教師解聘、停聘或不續聘之決議後，學校應自決議之日起十日內附理由通知提案單位及當事人。當事人對決議不服者，得於收受決議書之日起三十日內，向本校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提起申訴。

第十六條 本辦法經校級教師評審委員會及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本校各教學單位申請核撥教師員額作業流程



備註：以校控員額聘任之教師離退時應收回該員額。